

102 年 7~12 月各項退休法規修正及函釋規定彙整明細

- 一、「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行政院 102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470393 號令發布施行。 P2~6
- 二、教育部書函轉行政院函，有關發給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 102 年年終慰問金，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 2 萬元以下：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9739 號書函。 P7~8
- 三、教育部書函轉銓敘部函以，現行「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或「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或「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如因相關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16450 號書函。 P9~13
- 四、教育函知現行「在職亡故教育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或「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或「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如因喪失國籍、再任、褫奪公權、死亡、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16450A 號書函。 P14~16
- 五、教育部重申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之公職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之權利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事宜：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16450B 號書函。 P17~18
- 六、教育部函轉銓敘部有關前列第三項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補充規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78517 號函。 P19~21
- 七、教育部函有關前列第五項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補充規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78517A 號函。 P22~23
- 八、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函以，將「公保給付請求請權時效」宣導資料：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公保現規字第 10200052525 號函。 P24~26
- 九、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事項之法規適用：銓敘部 102 年 9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083 號書函。 P27~28
- 十、教育部函釋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遺族請領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等事項，適用法規：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36162A 號書函。 P29~31
- 十一、教育部修正發布「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53156C 號函。 P32~3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200470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E005597_1_0509092746026.pdf、102E005597_2_0509092746026.doc
、102E005597_3_0509092746026.doc、102E005597_4_0509092746026.docx，共4
個電子檔案）

主旨：「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本院於
102年9月5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200470391號令訂定發布施
行，檢送發布令影本、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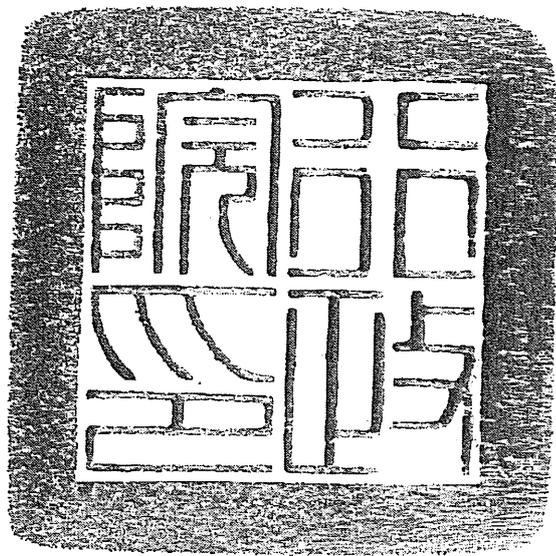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
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秘
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
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102/09/05
09:40:11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10200470391 號



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
附「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

院長 江宜樺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

行政院 102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470391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生活，特發給年終慰問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發給對象如下：

一、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

二、下列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遺族：

(一)在職期間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

(二)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退伍金之退伍軍職人員。

(三)軍公教人員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死亡，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

(四)派赴作戰或危險(含港澳)地區執行情報任務被難，經國防部註記有案，獲釋返臺定居辦理退除役後，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

前項第一款所定數額，行政院得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於當年度四月底前公告調整。但得視情形延後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成殘、死亡，依軍公教人員相關

保險、退休(伍)、撫卹法規所定標準認定之。

第三條 發給基準如下：

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俸)及一次退休(伍)金軍公教人員，照現職人員俸(薪)額一項，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慰問金：

- (一)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軍職人員、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及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核定退休(伍)人員，依其支領之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半俸)或月退休金百分比計算發給。
 - (二) 在前目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核定退休(伍)人員，依其退休(伍)核定機關核定退休(伍)年資(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滿十五年者，給與百分之七十五，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給與百分之九十五(已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三)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按其兼領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四分之三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
 - (四) 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死亡，依支(兼)領月退休金(俸)月數比例發給。
 - (五) 支領一次退休(伍)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不足十五年部分，每年以百分之五核算。
 - (六) 年度中退休(伍)之人員，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後，依剩餘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年終慰問金。
- 二、於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退休，原支領月退休金且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人員，比照發給年終慰問金，其發給數額依其支領之月退休金乘以一點五個月。實施用人費率後支領月退休金且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人員，比照前款規定發

給。但依規定可另支其他經營績效獎金者，不得重領兼領。

三、支領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每一撫卹案一律發給總額新臺幣二萬元，領卹期間不足一年者，按下列比例發給：

- (一) 軍公教人員年度中亡故，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後，依剩餘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
- (二) 年撫卹金給卹期限於年度中屆滿之領卹遺族，依當年屆滿前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

第四條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且依相關法令規定未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權利者，不發給年終慰問金。

第五條 年終慰問金於每年春節前十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

第六條 發給單位如下：

一、由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或死亡時之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二、各機關組織調整後，原服務機關(構)經裁撤或整併者，由承受其退休(伍)業務之機關(構)發給。

第七條 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中央各機關應列入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人事費內，並應依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及地方機關其預算核列方式，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盈均
電 話：02-77365946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49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0149739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函，有關發給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
102年年終慰問金，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定為新臺
幣2萬元以下，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2年10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0596號函辦理
，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2/10/11
16:09:3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20050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發給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102年年終慰問金，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元以下，請查照。

說明：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102/10/02
14:21:5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16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0116450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銓敘部函以，現行「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或「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或「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如因相關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2/09/16
11:23:34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賴威志
電話：02-82366635
E-Mail：lai6514@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現行「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或「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或「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如因喪失國籍、再任、褫奪公權、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死亡、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規定如說明二、三，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1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26720號函及本部退撫司案陳該會102年5月22日便箋辦理。
- 二、配合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法規，有關旨揭事項之相關發放原則及實務執行作法，重行規定如下：

(一)發放原則

1、年撫卹金：

- (1)遺族如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事由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領受權，其年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



裝

訂

線

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 遺族如因「死亡」喪失年撫卹金領受權，考量(甲)現行公務人員選擇領取展期月退休金者，如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死亡，其月撫慰金自其死亡之次日起發給；(乙)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死亡，則其優惠存款自死亡之次日起終止。故為求作業之一致性，有關年撫卹金領卹遺族死亡時，擬循前開作法，均計算至「死亡之日」；「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2、月撫慰金：

- (1) 遺族如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婚」及「成年」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撫慰金領受權，其月撫慰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 遺族如因「死亡」喪失月撫慰金領受權，同前述年撫卹金之發放原則。

3、月退休金：

- (1) 由於現行退休法第18條第6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之月退休金仍予覈實發放，爰退休人員因「死亡」喪失月退休金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仍維持計算至「當期」，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至於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或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仍照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2) 其餘因「喪失國籍」、「再任」、「褫奪公權」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



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二)實務執行：

1、年撫卹金：

- (1)喪失國籍：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
- (2)褫奪公權：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
- (3)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自通緝書發布之日起停止發放。
- (4)死亡：依戶籍記載其死亡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 (5)再婚、成年：依戶籍記載其再婚、成年之日起停止發放。
- (6)大學畢業：自其畢業學期終了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2、月撫慰金：喪失國籍、褫奪公權、死亡、再婚、成年等事由，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

3、月退休金：

- (1)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
- (2)再任：自再任之日起，停止發放。
- (3)死亡：自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停止發放；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或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照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三、前述發放原則、實務執行作法，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部89年4月10日89退三字第1875142號函、91年2月8日部退四字第0912103914號書函、91年8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12170082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至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已發生之案件，其相關發放事宜，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另，政務人員之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職酬勞金之發放原則，均比照前開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102/07/29
16:19:4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1645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現行「在職亡故教育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或「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或「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如因喪失國籍、再任、褫奪公權、死亡、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考量公教退撫一致性原則，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有關旨揭事項之相關發放原則及實務執行作法，規定如下：

(一)發放原則

1、年撫卹金：

(1)遺族如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婚」、「成年」、「大學畢業」、「已有謀生能力」及「已有親屬扶養」等事由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領受權，其年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年撫卹金領受權，其年撫卹



裝

訂

線

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之日」；「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2、月撫慰金：

- (1) 遺族如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婚」及「成年」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撫慰金領受權，其月撫慰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 遺族如因「死亡」喪失月撫慰金領受權，同前述年撫卹金之發放原則。
- (3) 退休再任公職人員於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自死亡之次日起發給撫慰金；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撫慰金。

3、月退休金：

- (1)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之月退休金仍予覈實發放，爰退休人員因「死亡」喪失月退休金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仍維持計算至「當期」，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 其餘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任」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二)實務執行：

1、年撫卹金：

- (1) 喪失國籍：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
- (2) 褫奪公權：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
- (3) 再婚、成年：依戶籍記載其再婚、成年之日起停止



發放。

(4)大學畢業：自其畢業學期終了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5)「已有謀生能力」、「已有親屬扶養」：自己有謀生能力、已有親屬扶養之日起停止發放。

(6)死亡：依戶籍記載其死亡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2、月撫慰金：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婚、成年、死亡等事由，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退休再任公職人員於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自死亡之次日起發給撫慰金；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撫慰金。

3、月退休金：

(1)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

(2)再任：自再任之日起，停止發放。

(3)死亡：自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停止發放。

二、前述發放原則、實務執行作法，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部91年9月5日臺(91)人(三)字第91126053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至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已發生之案件，其相關發放事宜，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外)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人事處

102/09/16
1:23:3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麗玲
電 話：(02)7736-6348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1645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0116450BA0C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重申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之公職，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事宜，並請依說明三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3條規定：「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次查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
- 二、再查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第13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
- 三、承上，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之公職，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



消滅之日回復。爰各機關（構）學校於獲知退休教職員再任公職時，應主動通知本部（具85年1月31日前年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具85年2月1日後年資者）及臺灣銀行（具優惠存款資格者）；其再任原因消滅時，亦同。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外)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2/09/16
10:53:27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785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0178517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銓敘部函以，補充規定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3號函所定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之相關事宜一案
，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11月26日部退三字第
1023781825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2/12/04
15:38:47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賴威志
電話：02-82366635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237818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補充規定本部本（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所定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之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部本年11月4日研商旨揭函所定「『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後續執行問題及相關配套措施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部前為符法制並齊一各項退撫給與領受人喪失及停止領受各該給與之發放原則，經以本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訂頒「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並訂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惟以該函下達各機關後，接獲部分發放機關反應稱：月撫慰金係一次預發6個月，在遇有領受人死亡時，依上述新函頒規定，必須追溯自其死亡之次日起追繳已支領之給與(按依原規定其當期已支領之給與均不予追繳)，此時因處分相對人已不存在，且後續亦無其他給付可予扣回，因而造成實務追繳溢領給與之執行上困難。爰為妥慎解決各機關前述問題，經本部於本年11月4日邀集中央、地方財主單位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召開研商會議並經充分討論後，獲





致「將月撫慰金定期發放時程由現行每6個月發給一次之規定，縮短為按季發給；另針對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搭配不予追繳之機制」之決議，藉以減少溢領金額；另為顧及領受人經濟生活安排，同時應給予半年之緩衝時間，以為過渡。

三、配合前述會議決議，再規定本部上開本年7月29日函之執行事宜如下：

- (一)補充本年7月29日本部前開函規定為：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即不適用本年7月29日本部前開函所定僅得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至於月撫慰金應予喪失或停止之消極條件，以及月退休金、年撫卹金各項退撫給與之發放與追繳機制，仍照本年7月29日本部前開函規定辦理。
- (二)月撫慰金定期發放時程由現行每6個月發給一次之規定改為按季發給部分，本部已擬具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修正草案，近日內即將函陳考試院審議；俟經考試院審議通過發布後，將自發布後之第二個原發放定期日起施行，以資緩衝；屆時亦請依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月撫慰金發放事宜。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102/11/27
14:53:2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7851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補充規定本部102年9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16450A號函所定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之相關事宜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考量公教退撫一致性原則，本部前配合公務人員以旨述函定「教育人員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並訂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復依銓敘部102年11月4日研商「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所定『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後續執行問題及相關配套措施事宜」會議決議，補充規定本部102年9月16日函之執行事宜如下：

- 一、補充102年9月16日本部前開函規定為：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即不適用102年9月16日本部前開函所定僅得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至於月撫慰金應予喪失或停止之消極條件，以及月退休金、年撫卹金各項退撫給與之發放與追繳機制，仍照102年9月16日本部前開函規定辦理。
- 二、月撫慰金定期發放時程由現行每6個月發給一次之規定改為按季發給部分，本部刻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意見，研



裝

訂

線

修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俟修正發布後，將自發布後之第二個原發放定期日起施行，以資緩衝；屆時亦請依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月撫慰金發放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外)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人事處

102/12/04
15:38:49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

地址：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
承辦人：陳雪虹
電話：(02)27013411轉5365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公保規字第10200052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07310100NUN50000_10200052525A0C_ATTCH3.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公保給付請求權時效宣導」資料1份，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被保險人(例如：以貴要保機關內部電子郵件寄送每一被保險人)，以保障被保險人領取公保給付之權益。

說明：

- 一、依銓敘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371次會議紀錄及銓敘部102年11月7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被保險人如有現金給付相關疑義，請電洽本部現金給付科（電話：02-27013411轉5521~5533）。

正本：各要保機關5

副本：銓敘部退撫司

102/11/15
09:04:52

【公保給付請求權時效宣導】

提醒您~ 公保給付之請求權有其時效哦！

為確保您的權益，提醒您別忽略了公保各項給付之請領時效。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各項給付「得請領之日」（請領時效起算日）分別如下：

- 殘廢給付：確定成殘日
- 養老給付：退休、資遣、離職退保（現退保時繳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者）之生效日
- 死亡給付：被保險人死亡日
- 眷屬喪葬津貼：眷屬死亡日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符合加保滿 1 年以上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始日（自 98.8.1 起施行）

※ 有關殘廢給付確定成殘日，非僅憑殘廢證明書之記載逕予認定，須由臺

銀公保部參酌殘廢證明書之記載並經查證後，依下列規定審認之：

1. 手術切除器官，存活 1 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2. 公保法令及殘廢給付標準表內定有須治療（含復建、觀察等）及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3. 殘廢給付標準表內未定有須經一定治療（含附建、觀察等）期限者，以殘廢狀態達殘廢標準規定之日為準。

舉例如下：

1. 某甲申請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編號第 11 號全殘廢給付（胰臟全部切除者），公保殘廢證明書上雖記載其成殘日期為 99 年 7 月 19 日，但經查證，某甲於 89 年 9 月 13 日接受胰臟全部切除手術，則仍應以 89 年 9 月 13 日為 5 年請領時效之起算日。
2. 某乙申請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編號第 2 號全殘廢給付（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05 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公保殘廢證明書上雖記載其成殘日期為 101 年 8 月 5 日，但經查證，某乙 90 年 5 月 12 日之視力檢查報告記載，其雙眼視力均低於 0.05，則其治療 3 個月症狀仍固定，無法改善時，即應確定成殘，是以，應以達到殘廢標準且治療屆滿 3 個月時（即 90 年 8 月 12 日）為 5 年請領時效之起算日。
3. 某丙申請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編號第 49 號部分殘廢給付（一耳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至一耳聽力損失八十分貝以上，或兩耳聽力各損失七十分貝以上者），雖公保殘廢證明書上記載其成殘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20 日，惟經查證，某丙 90 年 7 月 18 日之聽力檢查報告中記載，其右耳聽力損失已達 80 分貝以上，且病情已固定、無法改善，則仍應以 90 年 7 月 18 日為 5 年請領時效之起算日。

※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於治療過程中，應主動詢問主治醫師以瞭解病況，對於殘廢狀況已達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殘廢標準，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依規定出具公保殘證明書證明之。

如有疑義，請電洽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現金給付科

電話：(02) 27013411 轉 5521 至 5533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賴威志
電話：02-82366635
E-Mail：lai6514@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23743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所定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請 查照轉知。

說明：查退休法第27條規定：「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復查撫卹法第12條規定：「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再查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準此，以行政程序法屬於普通法，而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係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其遺族申請撫慰金、撫卹金等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因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有關前述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修正之後



裝

訂

線

，仍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茲為免退休、資遣、離卸職人員或請領撫慰金、撫卹金之遺族誤解，致影響其權益，爰請確實轉知所屬知悉。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102/09/05
15:11:4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3616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遺族請領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優先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規定，請求權經過5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8條之1規定：「…（第3項）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3條第3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5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第4項）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其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第5項）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第3項規定期限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第6項）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





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3項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第10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第10條之1規定：「（第1項）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5年內辦理退休。（第2項）前項人員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符合第8條之1第3項、第4項及第6項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5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請領撫慰金之權利，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次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第13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第13條之1規定：「教職員…，得依本條例辦理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65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65歲之日起5年內死亡者，亦同。」
- 三、復查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 四、承上，以行政程序法屬於普通法，而退休條例與施行細則



及撫卹條例之規定，係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遺族請領撫慰金及撫卹金等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因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有關前述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補繳退撫基金之請求權時效，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修正施行後，仍應優先適用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10條、第10條之1與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及撫卹條例第13條、第13條之1之規定。

五、至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資遣給與及依退休條例第8條第4項、第5項或第6項申請發還基金費用（如離職退費），適用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惟其時效於102年5月23日（含）以前已完成，請求權已消滅者，不適用之。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人事處

102/10/04
16:36:0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5315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對照表（0153156CA0C_ATTCH3.doc、
0153156CA0C_ATTCH4.doc、0153156CA0C_ATTCH8.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20153156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對照表1份，請 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法制處、人事處(均含附件)

102/11/20
09:5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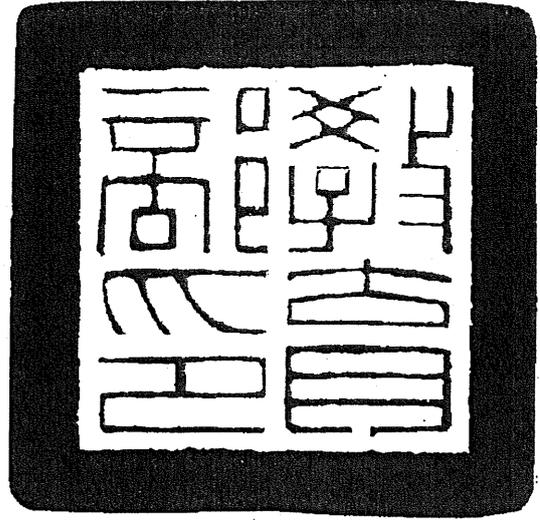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53156B號



修正「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

部長 蔣偉寧

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 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進行，避免誤（溢）發情事，特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發放機關：指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
- （二）查驗機關：指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工保險局。
- （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發給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
- （四）領受人：指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至少每半年與領受人聯繫一次，以瞭解領受人近況。
- （二）使用本部網站查證；對於查證結果存有疑義或知悉相關訊息時，應依循其他方式（例如直接訪察、以雙掛號郵件通知領受人、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等）進行查證，俾瞭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作為發給退撫給與之參考。
- （三）每年定期於各偶數月五日前，上網連結本部網站，核對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俾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並於各奇數月五日以後，上網連結本部網站，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

(四) 登錄於本部網站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予以保密。

(五) 應由專責人員使用本部網站查證資料；該專責人員之使用憑證、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提供他人使用；專責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應立即將其使用權限註銷。

四、本部及查驗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本部於各偶數月六日（遇假日得提前或順延），將發放機關更新後之領受人資料檔資料，分別函請查驗機關協助查證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退撫給與事由。

(二) 查驗機關收受本部申請協助查證領受人領受資格案後，應於每年各偶數月最後一日前，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函復本部：

1. 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2. 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3. 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情事。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
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三) 本部應於收受各查驗機關查復資料後，將各查驗機關查復資料登載於本部網站，作為各發放機關查詢及發給之依據。

(四) 為落實稽核作業，本部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查驗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明。本部對發放機關回復如仍有疑義，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領受人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查驗期間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

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 (二) 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 (三) 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 (四)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 (五) 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六) 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
- (七) 領受人如因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款但書規定。
- (八) 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書面格式如附表）。
- (九) 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因未通知而致發生溢發情事者，發放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遺族於三十日內繳還；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

還者，應依第七點追繳作業辦理。

六、發放作業如下：

- (一) 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一至六月份、七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發給清冊，以及一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
- (二) 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如遇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 (三)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附印有本部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七、追繳作業如下：

- (一)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繳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本部；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檢具相關文件送本部依法辦理。
- (二) 本部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八、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完善而無誤或有疏忽致誤(溢)發情事，其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視實際辦理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給予獎懲。

九、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原 填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異 動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填 表 人	(簽名蓋章)		
備註：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於每年1月16日或7月16日前，逕寄送發放機關更正。			